**常州开放大学改扩建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复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常开内采【2023】1号**

采购人：常州开放大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_Toc120261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20261231)

[第三章 总 则 7](#_Toc120261232)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16](#_Toc1202612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_Toc120261234)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18](#_Toc1202612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_Toc1202612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26](#_Toc1202612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编号：常开内采【2023】1号

**常州开放大学**对**常州开放大学改扩建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常州开放大学改扩建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

**二、项目编号：**常开内采【2023】1号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项目预算：核减额\*0.5%

2、最高限价：核减额\*0.5%

**四、项目简要说明：**

对常州开放大学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进行复审。

**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完成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A、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C、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网上获取。**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标前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3月16日**中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2号（常州开放大学后管中心）。

**九、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3年3月17日上午9:0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2号（常州开放大学后管中心）

**十、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常州开放大学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请各参与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网站,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已经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常州开放大学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2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8900658621

 常州开放大学

2023年3月10 日

附件1

**常州开放大学改扩建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复审**

**投标邀请函回执单**

 项目编号：

常州开放大学：

我公司于2022年 月 日收到你方2023年 3 月 10 日发出的**常州开放大学改扩建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的投标邀请书，经公司研究决定，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有关报名信息如下：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企业资质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报名时间 | 2022年 月 日 时 分 |
| 授权委托人信息 | 授权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QQ邮箱） |

**以上报名信息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2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 购 人：常州开放大学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2号联 系 人：王主任电 话：18900658621 |
| 2 |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 3月16日**中午11点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常州开放大学后管中心。未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提出询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单位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在网站发布补充公告，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 3 | 现场勘察：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
| 4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17日9时00分**（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地点：常州开放大学后管中心**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5 |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
| 6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45日历天。 |
| 7 |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8 |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
| 9 | 履约保证金：不要提供 |
| 10 |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总 则

**一、总则**

**（一）当事人**

1、采购人： 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中标人：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3、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邀请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2）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同时所有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公告通知以常州开放大学网站所发布的为准，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4）资格审查部分

（5）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常州开放大学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常州开放大学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9、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未按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6、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一）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3、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二）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三）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四）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未中标的供应商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五、确定中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二）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开放大学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后，决定是否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中标无效的确认**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五）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中标通知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详见前附表。

**（八）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常州开放大学备案。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九）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他条款**

1、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采购项目：常州开放大学改扩建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常州开放大学改扩建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复审

**三、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出具审查报告；

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四、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工作经验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人员。

**五、付款方式与说明**

1、最终审计费用以复审核减额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

2、中标单位出具项目最终审计报告，并提交审计资料电子档案，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中标单位提供等额发票。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单位。

三、如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相同且都为最低投标报价，则由上述投标报价相同的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侯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价格次低的有效投标人，以此类推。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竣工结算审计（复审）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制定 |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咨询人：

 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常州开放大学改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用途：

5．项目规模：总投资额 万元，常州开放大学改扩建项目。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常州开放大学改扩建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2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委托项目实施完毕，出具符合规定要求的审计报告后终止（项目因故暂停或暂缓开工以及项目因故终止的，合同另有约定）。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 叁 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 壹 份，采购代理 壹 份，副本 壹 份，委托人壹份，咨询人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管道更新施工定额》及其它相关计价文件规定。

3.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必须在投标书中明确的拟派人员范围中选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工程的竣工结算审计复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审核合同条款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工程结算审计复审

3.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3.1工程跟踪审计

3.1.1招标采购环节：重点是审查招标文件制订；清单及标底编制；拦标价设置；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合同签订环节：重点审查合同要素是否齐全；与招标要求相比有无实质性变动；中标单位的投标承诺有无体现。

3.1.3变更、签证环节：重点审查变更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签证工程量、价格计算的正确性。

3.1.4工程计量环节：重点审查申报内容、额度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和合同约定；数量、价格计算是否正确。

3.1.5工程结算环节：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结算条件；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和相关计价规定；计价依据是否充分；计算是否正确；工期、质量等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合同约定的奖罚条款是否落实。

3.1.6审核合同价、概算价的执行情况，在跟踪过程中要随时对照分析，对可能导致投资额超过合同价5%的工程变更、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

3.1.7项目审计完成后，出具综合审计报告，并按照造价咨询档案管理的规定整理和装订项目审计档案。

3.1.8提供其他与本工程投资造价控制相关的咨询服务；现行工程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要求审计的其它内容。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委托人提供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及时按审计要求提供工程概算审查和跟踪审计所需资料，提供时间以不影响审计工作开展为前提。

 　 2.咨询人在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咨询人应按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咨询人出具项目最终审计报告，并提交审计资料电子档案，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咨询人提供等额发票。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额外服务酬金： /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转账支票或现金）**　支付酬金。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时间、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天宁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附加条款**

（一）在合同执行期间咨询人应保证派出人员稳定，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撤换审计人员。咨询人不能保证派出人员稳定且撤换人员不能胜任审计工作影响审计质量和进度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咨询人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2．提交的成果严重不实、严重滞后、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

3．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人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4．拒绝接受委托部门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再评价的；

5．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6．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三）违反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接受被审计项目相关单位贿赂或者其它不正当利益，导致影响审计结果公正性，经查实，终止合同，涉及犯罪按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如本项目因故暂停（缓）开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一年后，审计工作仍无法开展的，本委托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产生违约费用；如本项目因故终止，审计费用按审定结果进行结算，不产生其他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偏离表
6.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7. 资格审查材料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

标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常州开放大学：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邀请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4.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45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 （费率）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三**、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证书 | 拟担任本项目的职务 | 参与的业绩情况 |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备注：1、本表可扩展及增加；

2、本表后需附身份证、证书等复印件。

四、技术部分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附页1）**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页1**

**承 诺 函**

 常州开放大学：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校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页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开放大学所有。

**（全文完）**